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3〕102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二次会议 第87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加凯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对县城城市道路商铺占道经营、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现象严重路段进行整治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些年来，各职能部门结合各种创建活动，对县城交通次序、市场次序等进行了规范整治，并形成了长效机制，县城形象得到很大提升。但县城部分城市道路（南门农贸市场周边路段、东门路段、北门至环湖路段）目前商铺占用人行道占道经营、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现象经常发生，因这些道路一些是无非

机动车道，一些是非机动车道宽度较窄，商铺占用人行道经营导致行人只能在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上行走，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导致非机动车只占用机动车道行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为认真做好该提案的办理工作，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一是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结合创文工作，加大对城区各条道路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整治力度，今年以来共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634 起。二是南门农贸市场周边道路上已建设两套违停电警抓拍，东门路已建设一套违停电警抓拍，目前均已开展抓拍工作，交警大队将结合科技手段和警力巡查的方式加大对上述道路的整治工作，确保交通秩序良好。三是北门至环湖路段因未建设违停电警抓拍，交警大队将与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开展整治，并将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确保该路段交通有序、畅通。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形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在参与交通活动中真正做到各行其道。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交警大队将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城区主要路段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是利用交巡融合职能加大巡逻力度，针对性的对辖区人员

密集、车辆乱停乱放等路段进行巡逻管控。

三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意识。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晋宁分局交警大队 67802784）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3年6月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
